

■ 河南人民出版社

刑法争议问题研究

■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 主编

赵秉志

卷 下

刑法卷

本书是与研究为一体，着力探讨我国刑法理论与立法、司法实务中争议较大且内容重要的问题。■ 展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进展与现状之广度与深度。■ 以系统的理论知识启迪对疑难案件的丰富刑法学理论。

目 录

下卷 刑法各论

第三十三章 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	(1)
一、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	(2)
二、罪状	(14)
三、罪名	(21)
四、法定刑	(30)
五、法规竞合	(33)
第三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5)
一、犯罪目的的认定问题	(46)
二、犯罪既遂与未遂问题	(50)
三、类罪名的变更问题	(56)
四、组织越狱罪	(62)
五、间谍罪与特务罪	(69)
第三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问题	

.....	(76)
二、放火罪.....	(83)
三、投毒罪.....	(87)
四、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	(92)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犯罪.....	(102)
六、交通肇事罪.....	(105)
七、重大责任事故罪.....	(119)
第三十六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	(126)
一、经济犯罪问题.....	(126)
二、走私罪.....	(139)
三、投机倒把罪.....	(145)
四、妨害税收的犯罪.....	(152)
五、妨害货币管理的犯罪.....	(159)
六、妨害证券管理的犯罪.....	(168)
七、妨害票证管理的犯罪.....	(176)
八、破坏集体生产罪.....	(183)
九、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191)
十、盗伐林木罪、滥伐林 木罪.....	(201)
十一、挪用公款罪.....	(208)
第三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	(215)
一、故意杀人罪.....	(216)
二、故意伤害罪.....	(236)
三、强奸妇女罪.....	(246)
四、奸淫幼女罪.....	(282)

五、诬告陷害罪	(294)
六、拐卖人口罪	(308)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	(321)
第三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34)
一、侵犯财产罪的对象	
问题	(334)
二、抢劫罪与准抢劫罪	(339)
三、绑架勒索罪	(358)
四、敲诈勒索罪	(368)
五、盗窃罪	(371)
六、诈骗罪	(386)
七、抢夺罪	(404)
八、贪污罪	(410)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	
序罪	(432)
一、妨害执行公务罪	(432)
二、脱逃罪	(456)
三、窝赃、销赃罪	(484)
四、传授犯罪方法罪	(515)
五、毒品犯罪	(542)
第四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78)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78)
二、重婚罪	(587)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595)
第四十一章 渎职罪	(600)
一、受贿罪	(600)
二、拒不说明巨额财产真实来	
源罪	(627)

三、玩忽职守罪	(635)
四、徇私枉法罪	(643)
五、妨害邮电通讯罪	(649)
第四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54)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宏观 问题	(654)
二、具体犯罪问题	(660)

第三十章

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

自刑法典颁行以来,由于我国刑法各论的研究主要在于应付司法实践具体办案的需要,着眼点在于解决司法适用中定罪量刑的判断标准,刑法学界对刑法分则的普遍性问题的研究尚显薄弱。就目前状况而言,对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的研究,无论在广度方面还是深度方面都很不够,有些问题只是在各论的概述中简单提及,缺乏深入的研究,如罪名、罪状和法定刑问题;而有些问题在各论中尚未列为专章加以研究,如法规竞合等问题。近几年来,刑法学界开始注意对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本章将对刑法学界研究较多的、分歧较大的刑法各论中的主要基本问题加以论述。

一、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

(一)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在刑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就目前我国有关论著来看,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在刑法学理论体系中的位置,有如下几种安排:

1. 在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中,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在总体上不加阐述,只是在罪刑各论编中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的有关问题如罪名、罪状或法定刑加以论述。^①

2. 在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中的总论和分论部分都加以阐述。这种情况又具体细分两种情形:其一,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部分,在总论部分总体上介绍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在分论中对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进行阐述。^②其二,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四编,前三编构成刑法总论,在刑法总论中的绪论编中阐述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的总体情况,在罪刑各论编中对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进行阐述。^③

3. 在刑法总论中的绪论编中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作较全面的介绍,并且对罪状、法定刑问题也进行了阐述。^④

4. 在罪刑各论编中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作全面系统地阐述。作这种安排的学者将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绪论、犯罪总论、

① 参见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参见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版。

③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林准主编:《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参见杨春洗等著:《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编。前三编构成刑法总论。他们在刑法总论中的绪论编中指出我国刑法体系是由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两编构成,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从而构成一个科学的统一整体。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在此不作阐述,而是将其置于罪刑各论编中作全面系统地论述。^①

我们认为,刑法的体系和结构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有机的整体,它由各种刑法规范依据一定的标准和根据,有规律、有顺序、有联系的排列而组成的。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是刑法体系和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刑法总则体系和结构来说,更加具有复杂性。因此,作为完整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对包括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在内的刑法体系和结构加以全面、系统地阐述。就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而言,不仅要总体上对其加以解释,而且对其内部问题诸如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也必须加以论述。据此,第1种安排显然不当。因为它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没有从总体上加以阐述,只论述了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明显具有不完整性;第2种安排,虽然对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作了全面阐述,但是将其内容分别置于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中,明显地割裂了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的内在有机联系,没有很好地突出总体的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与其内部的罪名、罪状、法定刑所组成的刑法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第3种安排,对罪名问题不加论述,显属不妥,且将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置于刑法总论中加以论述,也不无不当之处;第4种安排较为科学。因为,其一,对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的总体阐述与其内部的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的论述放在一起,清楚地表明了

^① 参见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两者之间的关系,即罪名、罪状、法定刑等问题是在研究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之后所要论述并且必须加以论述且要重点论述的问题;其二,将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置于总论与研究具体犯罪与刑罚之间,即置于罪刑各论编之首来阐述,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从总体来讲,刑法总则指导刑法分则,此外,研究刑法分则中各种具体的犯罪时,也必须对刑法分则中有关共性问题诸如罪名、罪状、法定刑问题加以研究。将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置于罪刑各论编之首,对刑法分则中有关共性问题进行论述,这必然有利于刑法总则对刑法分则的指导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司法机关适用具体刑法分则条文来处理实际的刑事案件。此外,第4种安排,还体现了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的研究在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之间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体现了两者之间内在的有机的联系。

(二)刑法分则条文的种类问题

刑法分则体系是由刑法分则刑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有顺序、有联系、有规律地组成的。那么,对于构成刑法分则体系的条文本身是否应有所要求?对此,主要有两种对立的观点:

其一,主张刑法分则的条文应具有刑法规范本身的性质,而且必须明确地规定犯罪和法定刑,因此,凡是不属于刑法范畴的,没有规定犯罪和法定刑内容的条文不应属于刑法分则体系内的条文。如果现行刑法分则体系中有这些类型的条文应予删除。根据这一观点,他们认为构成刑法分则体系的条文只能是罪刑式条文,对于我国目前刑法典中刑法分则体系的第90条、第131条、第136条、第137条、第138条、第143条、第158条、第192条等这些属于民事制裁、行政处分或其他不属于刑法范畴的条文应予以删

除。^①

其二,主张刑法分则条文除罪刑式法条外,还应包括宣言式法条、说明式法条两类。宣言式法条是指刑法中那种只宣布对合法利益予以保护以及对侵害行为予以禁止,而无具体犯罪之罪名、罪状、法定刑内容。例如我国刑法第131条;说明式法条是指对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处罚加以说明与解释的刑法分则条文,又称解释性法条。其意义在于具体说明和解释各罪的概念、特征以及处罚,从而进一步明确刑法总则条文无法规定的定罪量刑的特殊情况。并且认为,罪刑式法条与刑法规范是两个内在结构不同的概念,而且罪刑式法条并不能规定刑法规范的全部内容,刑法规范中的刑事禁令一般并不是由罪刑式法条所直接规定,而是作为罪刑式法条的逻辑前提抽象地存在。因此,宣言式法条、说明式法条和罪刑式法条一样,都属于刑法规范,可以成为刑法分则体系的条文,不应将其删除。^②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主张刑法分则条文需具有刑法内容,即必须是刑法规范的性质这一观点本身是正确的,但却忽视了一国在一定时期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的刑法分则中存在非罪刑式规范的客观现实及其当时的合理性、不可避免性。第二种观点主张宣言式法条、说明式法条和罪刑式法条都是刑法规范,只不过规范内容不同而已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当然第二种观点注意到刑法分则中确实存在着非罪刑式法条这一事实。

在我们看来,在理解刑法分则体系的条文时,首先必须划清刑

① 参见王明立:《关于完善我国刑法体系的几点意见》,载《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6—77页。

②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9—90页。

法分则规范与罪刑式法条之间的关系。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现行任何国家的刑法分则中绝大多数条文都是罪刑式法条,即包含罪名、罪状和法定刑,尤其是罪状与法定刑这两部分。罪刑式法条在刑法分则体系中占据主要地位并成为刑法分则体系本身所特有的特征,这也是刑法分则的内在逻辑要求。但是,我们同时也应明确,刑法分则的刑法规范并不必然就等同于罪刑式法条。我们在讲到刑法分则条文时,并不必然意味着就是指罪刑式法条。刑法分则体系中的条文除罪刑式法条外,有可能还存在其他与刑法分则内容紧密相关的非罪刑式法条,如宣言式法条、说明式法条。因此,将刑法分则的刑法规范整体与其组成部分罪刑式规范等同,是不正确的。由此得出非罪刑式法条不能成为刑法分则体系的条文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当然,我们在承认非罪刑式法条也能成为刑法分则体系的构成单位,并不是说罪刑式法条与非罪刑式法条在刑法分则中处于同等地位。实事求是地说,罪刑式法条是刑法分则体系构成的最根本的、典型的单位。没有罪刑式法条的“刑法分则”,绝不可能存在;相反,没有非罪刑式法条的刑法分则,却是可能的。由此可见,罪刑式法条是刑法分则体系的核心内容,非罪刑式法条只不过是罪刑式法条服务的。另外,非罪刑式法条在刑法分则中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立法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有一国的历史因素,或者特殊情况。如我国刑法第131条这个分则条文,它没有规定具体犯罪与刑罚,是一种宣言式法条。之所以有这一条存在,究其原因,无非是立法者基于对“文革”十年期间,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的破坏和践踏,公民的人身权利遭受了极为严重的侵害,民主权利丧失殆尽这一历史现实的深刻反思,从而在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规定了刑法第131条内容,以此表明立法者对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高度重视与关切。但是应该把握的是,随着立法水平的提高,立法技术的完善,我国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刑法分则中的非罪刑法法条在数量上将会减少。

总之,我们认为,罪刑法条、非罪刑法法条都可以在刑法分则体系中存在,都可以构成刑法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但罪刑法条是刑法分则构成的根本的、典型的、不可缺少的条文形式。非罪刑法法条可以成为刑法分则的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刑法分则所不可缺少的。它只是因特殊原因或特定的目的,立法者才在刑法分则中予以规定的,并且为罪刑法条的适用或司法实践直接服务的。随着法律的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其最终将在刑法分则中逐渐减少直至删除。

(三)刑法分则体系的排列标准

我国现行刑法分则体系安排标准主要是:按照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将社会上各种各样的犯罪分为八类,即分则的八章。在排列上则按照犯罪同类客体以及各类犯罪中的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由重到轻进行的。^①

但是,有学者对这一目前通行的观点提出异议,陈述通行标准的不正确性,并提出新的刑法分则体系排列的新标准。^②他们认为通行的标准具有以下的不科学性:

其一,类罪划分标准与类罪排列标准的不一致,导致类罪与类罪之间缺乏联系。例如渎职罪与妨害公务罪都是针对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二者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但却按其各自社会危害程度的轻重不同,分别将这两种犯罪放在不同的章中。

其二,类罪社会危害程度的轻与重,存在很大的模糊性,导致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308—310页;《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1989年版,第330—331页;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89—492页。

②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0—72页。

类罪排列的困难。类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往往随着社会实际情况的变化,也会因立法者在制定、修改刑法时对社会关系的重视与否以及变化而变化,因此,类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具有稳定性,相反,具有模糊性、易变性。

其三,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了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不稳定性。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导致犯罪现象的不断发展与变化,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轻重、地位的主次,都将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三种理由,他们认为,在构建刑法分则体系时,为了保证刑法分则各章之间的逻辑关系,应当把同类客体相近或相似的类罪排列在一起,组成一个类罪群体,而不应将各个类罪拆散,同时注意类罪群体与群体之间的逻辑联系;在分清类罪群体后,再考虑类罪地位的重要与次要、社会危害程度的轻重以及犯罪类型的特殊性,将各种类罪加以排列。据此,他们提出刑法分则体系排列的新标准:他们主张,我国刑法分则完全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刑事立法经验,将所有的类罪划分为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侵害社会利益的犯罪和侵害个人利益的犯罪三大犯罪群体,并按照这样的顺序将各种类罪排列于刑法分则之中,同时,在每一类罪的群体中,注意类罪之同类客体的性质和犯罪类型的特点,再将各类罪有序排列。

我们认为,按照上述新标准进行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设置,仍有不妥或难以解决之处:

其一,不可否认,在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三者之间更多的是统一性,三者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人为地将在根本上没有利害冲突的利益分割为三种利益类型并依此来排列刑法分则体系,应是不妥的。

其二,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的地位、重要性也不是互

古不变的。一般来说,国家利益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但是社会利益是否一定就比个人利益重要,尚不能得出武断的结论。

其三,即使将所有的犯罪分为侵害上述三种类型利益的群体,有时也无法解决客观存在的犯罪的排列顺序。因为,一个具体的犯罪有时侵害的利益具有复杂性,有时仅仅侵害一种利益,有时侵害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利益。在我国,这种情况更是普遍。那么,对侵害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利益的犯罪归类排列,按这种观点,仍很难进行排列。

我们认为,刑法分则体系依据什么标准加以排列,不仅是个重要的刑法学理论问题,而且直接体现国家立法机关对各种社会关系的价值评价及对其保护的态度,由此便体现刑法的性质。刑法分则体系的设置,应该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就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设置而言,采取依据同类客体的性质,将犯罪加以分类,然后按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以及每类中的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和某些具体犯罪的内在联系,由大到小加以排列的标准来进行,我们认为,采取这样的标准基本是科学的、合理的。当然,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只是说这样的标准是正确的,并不是说我国目前的刑法分则体系安排就是合理的。由于立法者的认识水平,以及立法当时的社会情况、立法以后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可能使立法者当时所设置的刑法分则体系没有严格的按这个标准排列,或使当时的科学合理的刑法分则体系不再符合变化、发展后的实际情况的要求,而变成不合理。此外,关于同类客体的划分,也存在层次规模上的界定问题,即既可以将同类客体的范围划得大,包含的内容多而杂,从而使同类客体总数少;也可以将同类客体划得小,包含的内容集中而专门,从而使同类客体总数增加,例如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同类客体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就可再划分出具体的金融秩序、对外贸易管制秩序等二级同类客体。总之,同类客体的数量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客观实际

发展、变化的需要,以及立法者对某类客体保护的程度的认识变化而有所变化。可以相信,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将越来越走向科学、合理;也更能反映社会的发展、变化;也更能满足实际的需要。当然,这一目标的实现,必然要求刑法理论对我国现行刑法分则体系的探讨和研究,对其不足之处的揭示,对其应修改完善的地方加以探讨。

(四)刑法分则体系和结构的修改完善

针对我国现行刑法分则体系存在的诸多不合理现象,如个别章节排列与宪法规定不协调;有的章节内容庞杂,没有严格根据同类客体进行划分;对一些犯罪侵害的客体评价不甚准确;章内有的罪排列不合理等,^①结合我国刑法制定实施以来,客观实际的发展、变化,从满足社会客观需要出发,刑法学者提出对刑法分则体系进行修改完善的观点,并设计出多种修改完善的方案,^②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其一,主张我国刑法分则体系修改完善应该如下: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即反革命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第四章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第五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六章侵犯财产罪,第七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八章破坏自然资源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一章妨害公务罪等,共十一章。^③

其二,主张刑法分则体系应将所有的类罪分为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和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这三大类罪

① 参见侯国云、薛瑞麟主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3—197页。

②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改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9—80页。

③ 参见侯国云、薛瑞麟主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8—209页。

群体,并按照这个顺序加以排列,共分为: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即反革命罪),第二章妨害公务罪,第三章渎职罪,第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五章破坏经济秩序罪,第六章破坏自然资源罪,第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八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九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第十章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第十一章侵犯财产罪等,共十一章。其中第一章至第三章是侵害国家利益的类罪,第四章至第八章是侵害社会利益的类罪,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是侵害公民个人利益的类罪。^①

其三,主张刑法分则体系应修改、完善如下: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即反革命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第四章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第五章渎职罪,第六章妨害司法活动罪,第七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八章破坏自然资源罪,第九章侵犯财产罪,第十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一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十二章危害国防罪(危害军事利益罪)等,共十二章。^②

其四,主张我国刑法分则应修改、调整、充实为如下二十六章: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国防罪,第三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第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五章贪利型渎职罪(贪污罪和贿赂罪),第六章普通渎职罪,第七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第八章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第九章侵犯公民劳动权利罪,第十章侵犯财产罪,第十一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十二章危害资源、环境罪,第十三章非法生产、经营罪,第十四章妨害企业管理罪,第十五章妨害海关管理罪,第十六章破坏金融秩序罪,第十七章妨害证券、票证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2—73页。

② 参见赵秉志:《关于完善我国刑法典体系和结构的研讨》,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管理罪,第十八章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十九章妨害公平竞争罪,第二十章妨害税收罪,第二十一章妨害司法活动罪,第二十二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二十三章毒品罪(违反禁毒法规罪),第二十四章妨害风化罪,第二十五章妨害文物管理罪,第二十六章妨害国(边)境管理罪。认为刑法典分则各章犯罪的排列,应当大体上体现犯罪同类客体的重要程度;应当提升职务犯罪、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犯罪的地位,以体现刑法应有的现代特色和价值取向;应当具有清晰合理的内在逻辑顺序,将彼此相近、有密切联系的犯罪类型规定在一起形成一组犯罪类型。上述的刑法典分则二十六章犯罪可以依次划分为下述五组相近似的犯罪类型:第一组犯罪类型为第一章至第四章。其同类客体分别为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国家军事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安全,其危害性质和危害程度之严重性为其他任何类型的犯罪所无法比拟,因而置其于首部。第二组犯罪类型为第五章和第六章,即渎职犯罪。将其置于第二部分,是为突出职务犯罪的严厉惩治。第三组犯罪类型为第七章至第十一章。其同类客体为公民的人身、民主、劳动、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基本权利。将此组犯罪类型置于第三部分,是为在刑法中贯彻重视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精神,加强对各类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之犯罪行为的惩治和防范。第四组犯罪类型为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第五组犯罪类型为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六章。这两组犯罪类型基本属于国家对经济运行和社会不同方面秩序予以刑法规范和管理的规定,其重要程度应在上述三组犯罪类型之后,且其犯罪类型相当庞杂,因而将它们置于后而部分。^①

我们认为,实事求是地说,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已到了全面修

^① 参见赵秉志:《简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结构的完善》,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